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278.SZ	20 湘路 08
149243.SZ	20 湘路 06
149242.SZ	20 湘路 05
149223.SZ	20 湘路 04
149160.SZ	20 湘路 02
149159.SZ	20 湘路 0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一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拒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情况如下：

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37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7.8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1”，债券代码为 149159.SZ；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2”，债券代码为 149160.SZ；

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4”，债券代码为 149223.SZ；

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5”，债券代码为 149242.SZ；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6”，债券代码为 149243.SZ；

第四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8”，债券代码为 149278.SZ。

二、公告概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财务公司”）诉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信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总规模 240 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 180 亿元，劣后级不超过 6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 45%、不超过 50%的股权的受让价款，剩余资金用于董家渡金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017 年 5 月 5 日，高速财务公司投资 4 亿元认购了“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受益权，预期收益率 6.5%。此后，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持有该信托计划 2 年后，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安信信托，安信信托须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高速财务公司。

2019 年 5 月 4 日，安信信托未履行受益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经反复磋商，双方达成了信托受益权延期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安信信托以按季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具体支付日期分别为：2019 年 8 月 4 日、1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4 日、5 月 4 日；每季度支付信托资金本金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信托资金年化收益率按 7.5% 计算）。2019 年 8 月 4 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延期协议首个义务履行日，安信信托再次出现了违约情形。

2、诉讼情况

2019年12月9日，高速财务公司就安信信托违约一事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3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0年7月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19)湘01民初3659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0元及信托资金收益(以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从2019年5月5日计算至2020年5月4日止)；二、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从2020年5月5日起计算违约金至转让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但总额不得超过125326027.40元)；三、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980000元，律师咨询费60000元及差旅费90230元；四、驳回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信信托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7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0)湘民终1598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49万元、律师咨询费3万元及差旅费45115元；三、驳回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762848.41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2758122.91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2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62848.41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2758122.91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25.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针对的是双方之间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信托权益转让法律关系虽未被法院支持，但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仍合法有效。鉴于该资金信托计划总期限为60个月，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在该信托计划

到期清算之前，高速财务公司仍是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将继续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参与该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目前，该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正处于开发之中；发行人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运行情况进行审慎评估，持续关注该信托计划运行情况，以切实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债券投资者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并承诺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